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許豪莉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繼承人以書面將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向法院為之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其應繼分之歸屬確定。嗣再具狀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豪莉為被繼承人許芳泰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聲明自願拋棄繼承，惟嗣後於同年月22日陳報因故撤回本件拋棄繼承意思表示等語。
- 三、查被繼承人許芳泰於113年11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許豪莉於11

01 4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後，復於同年月
02 22日具狀撤回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及
03 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足憑。惟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拋棄繼
04 承之意思表示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無從撤回，則
05 聲請人聲請撤回拋棄繼承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
06 如主文。至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
07 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
08 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10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